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公司5%以上股东陈丽芬等股东通知：其持有的江苏阳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丽芬	830,000	0.56%	0.05%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830,000	0.56%	0.05%	——	——	——	——	——

(2)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721,454	2.53%	0.32%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郁琴芬	17,840,000	11.00%	1.00%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23,561,454	6.07%	1.32%	——	——	——	——	——

(3) 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0,590,000	97.47%	12.37%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郁琴芬	144,300,000	89.00%	8.09%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陈丽芬	147,351,020	99.44%	8.26%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512,241,020	95.45%	28.72%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140,000,000 元，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阳光集团、郁琴芬、陈丽芬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目标数量为 512,241,02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5,721,454	2.53%	0.32%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7,840,000	11.00%	1.00%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830,000	0.56%	0.05%
合计	536,632,474	30.09%	24,391,454	4.55%	1.37%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5,721,454	2.53%	0.32%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7,840,000	11.00%	1.00%
合计	388,451,454	21.78%	23,561,454	6.07%	1.32%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220,590,000	97.47%	12.37%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44,300,000	89.00%	8.09%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147,351,020	99.44%	8.26%
合计	536,632,474	30.09%	512,241,020	95.45%	28.72%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股东阳光集团、郁琴芬、陈丽芬于2023年7月24日与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即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阳光集团、郁琴芬、陈丽芬等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手续已经在办理中。

2.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因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